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

—（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

尊敬的投资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日添月益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前后的主要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	3.5%
估值依据和方法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允许采用虚拟净值估值。
		完善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的估值方法。
释义		新增虚拟单位净值表述
管理人的义务、合同成立、合同的签署		新增电子签名的方式

（注：具体调整内容以下文为准）

一、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二章“释义”

1、新增表述：

“37、虚拟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

（二）修订第七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二）条“管理人”第2款“管理人的义务”

1、原表述：

“（17）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修改为：

“（17）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于基金合同签署完成后的 60 日内，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基金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从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渠道获得全体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且可以作为证据的电子数据，并可供私募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带有

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按照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三）修订第十四章“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5款“估值依据和方法”

1、原表述：

“①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当上述债券品种发生违约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修改为：

“①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无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按成本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当上述债券品种发生违约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2、新增表述，后续编号顺延：

“（3）基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B、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以成本列示，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含节假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C、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如需启用虚拟计提业绩报酬进行估值的，作为本基金的主会计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操作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因采用虚拟净值估值引起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公允性存在问题并导致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后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应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协商并就操作标准、材料交互要求等事宜出具书面函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就特定场外资产管理产品采用其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如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提供的，采用其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单位净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采用：（i）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或者（ii）由本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基金之估值依据。

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不就虚拟净值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

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 修订第十五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6款“基金的业绩报酬”

1、原表述: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4%。”

修改为: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3.5%。”

(五) 修订第二十二章“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第(一)条“合同的成立、生效”第1款“合同成立”

1、新增表述: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六) 修订第二十二章“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第(二)条“合同的签署”

1、新增表述: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电子合同由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2)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



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三、追溯效力

本合同变更内容无需追溯既往。

我公司现通知本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